

現公布香港會計師公會 (簡稱「公會」) 轄下一紀律委員會在考慮公會一調查委員會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第 34(1)(a) 條對胡定旭先生 (會員編號：F02308) 作出的投訴後，裁定胡先生曾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，違反了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第 34(1)(a)(viii) 條。

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如下：

胡先生專業行為不當，是由於他在參與一間公司的管理或與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連時，沒有遵守、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的 Statements of Professional Ethics 1.200 'Professional Ethics—Explanatory Foreword' 及 Statement 1.203 'Professional Ethics—Integrity, Objectivity and Independence' 中有關獨立性的要求。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(「安永」) 是該公司自 1995 年 12 月 3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內的核數師，而當時胡先生是安永的高級合夥人，根據當時香港法例第 32 章《公司條例》第 131(9) 條被視為是核數師。

該紀律委員會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第 35(1) 條已於 2014 年 7 月 22 日命令胡先生的名字由 2014 年 8 月 23 日起從專業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，為期兩年；胡先生亦須繳付罰款 250,000 港元予公會及須支付部分紀律及調查程序的費用。

2014 年 9 月 5 日

香港會計師公會法律專員劉健能